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 年 9 月）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57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000 万股。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160 万股。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688 万股。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32 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5,078,874 股，向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31,056,660 股，向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12,321,552 股，向张德生发行 11,675,822 股，向王一群发行 18,614,747 股，向张云发行 7,119,213 股，向潘玉泉发行 6,190,620 股，购买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特种电子电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57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000 万股。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160 万股。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688 万股。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32 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5,078,874 股，向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31,056,660 股，向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12,321,552 股，向张德生发行 11,675,822 股，向王一群发行 18,614,747 股，向张云发行 7,119,213 股，向潘玉泉发行 6,190,620 股，购买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特种电子电

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28,937,488 股。 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王震宇等 105 位自然人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32 元/股认购，认购股数为 9,768,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8,70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 1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70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63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31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32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285,488 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145,488 股。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6,343,6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35,489,098 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28,937,488 股。 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王震宇等 105 位自然人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32 元/股认购，认购股数为 9,768,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8,70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 1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70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63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31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32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285,488 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145,488 股。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6,343,6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35,489,098 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	---

案》，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 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25 万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回购股份存续时间近期已期满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20,546,762 股全部予以注销。以上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5,489,098 股变更为 1,014,289,836 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3,000 股；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840 股；由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81,050 股、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1,500 股。综上，公司对上述涉及的共计 19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14,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14,289,836 股变更为 1,011,075,446 股。

案》，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 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25 万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回购股份存续时间近期已期满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20,546,762 股全部予以注销。以上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5,489,098 股变更为 1,014,289,836 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3,000 股；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840 股；由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81,050 股、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1,500 股。综上，公司对上述涉及的共计 19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14,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14,289,836 股变更为 1,011,075,446 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31,600 股、预留授予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9,500 股；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00 股；由于 2025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09,800 股、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8,000 股。综上，公司对上述涉及的共计 1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9,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11,075,446 股变更为 1,007,566,046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1,075,44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566,04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1,075,44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1,075,446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7,566,04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7,566,046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最终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